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11月24-26日

曼谷

**方案规划与监测：审查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临时议程项目 8(b))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谨此向委员会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内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及包容性发展的次级方案 1 的初步内容，供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就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编制工作的全球性指示发布之前对之进行审查。委员会不妨对本文件中所列内容发表意见，特别是针对其中所列总体方向、预期成就、成效指标、以及战略草案本身发表意见。

**1. 引言**

1. 本文件中载列了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内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的次级方案 1 的初步内容，供委员会审查和发表初步意见。秘书处随后将计入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并依照联合国总部很快将予发布的、关于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编制工作的指示，进一步完善这一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将由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委员会) 在其 2010 年 2 月的特别会议上对亚太经社会整体方案的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进行审查，随后亦将由经社会在其定于 2010 年 5 月间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对之进行审议和予以核准。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交付，是因为需要等待联合国总部发布关于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编制工作的全球性指示。

2. 此项两年期战略框架中列出了亚太经社会依照经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内各工作领域为之订立的各项相关法定任务所拟定的、涉及实现亚太经社会方案总体目标方面的各项预期成果和战略。

3.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系根据亚太经社会促进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方案目标为指导拟定。

4. 委员会不妨对以下所列这一次级方案的总体方向、预期成果、成就指标、以及战略发表意见。

## 2.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初步内容：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和包容性发展

<b>本组织的目标：</b>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营造一种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为此而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为支持实现减贫及其他各项商定国际发展目标,尤其是在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亦即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预期成就</b>	<b>成就指标</b>
(a) 加深对宏观经济政策挑战和政策选项的了解,以便利在本区域各经济体中制定和实施良好的发展战略,以推动增长、减少贫困和缩小在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	(a) 在各项政策性文件、学术文献和大众媒体中提到亚太经社会关于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发展方面的出版物和其他活动的次数
(b) 在各种全球发展论坛中加强本区域发出的声音,并深化本区域内的经济和金融合作,以充分挖掘为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而取得协同增效效果和共赢惠益	(b)(i) 反映本区域经济和金融合作、以应对各种发展挑战的共识的成果文件和决议的数目,其中包括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各种发展挑战 (b)(ii) 为增强区域经济和金融合作而建立的伙伴关系数目
(c) 提高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的能力,其中包括那些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确保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的能力	(c)(i) 亚太经社会各项活动的参与者中表明其后更有能力制订和执行由亚太经社会所建议的良好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各项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选项和战略的人数百分比 (c)(ii)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工作的参与者中表明他们其后更有能力制订和执行旨在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农村发展政策的人数百分比

## 战略

5. 此项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司负责在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协助下予以履行。按照此项次级方案，秘书处将负责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发展需求作为主流事项纳入亚太经社会的相关工作，特别是负责把其在减贫、消除差距和推动实现更大程度的一体化方面的工作纳入区域经济增长进程之中。此项次级方案的战略方向系依循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多哈宣言》、伦敦 20 国集团峰会的成果、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以及经社会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2/1、63/4 和 64/6 号决议、经社会关于增强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第 65/4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关于执行应对粮食、燃料和金融多重危机的《巴厘成果文件》的第 65/1 号决议。预计此项次级方案的战略方向亦将反映在即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的成果之中。

6. 此项次级方案的实质性着重点是增强各国为支持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制定和执行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能力，为此将：(a) 监测宏观经济政策为减贫和缩小发展方面的差距诸领域内的趋势和前景；(b) 推动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并协助它们逐步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c) 增强各国在应对各种中期至长期发展挑战方面开展的合作；(d) 支持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以期减轻贫穷社区的贫困状况。为此将特别着重在以下领域做出的努力：(a) 通过实现经济增长，促进在本区域实现更大程度的一体化和增强抵御各种危机的能力；(b) 在各国国内以及各国之间以有利于减少各种经济和社会差距的方式方法实现各项既定目标；(c) 在针对各项发展议题和挑战所涉全球进程中形成一个协调划一的区域立场和声音；(d) 探索各种创新办法，增强相互协作，并努力确定本区域在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实现区域协同增效和互补性的机会和潜力。

7. 在贯彻此项工作方案过程中，将采用一整套具体的核心执行手段。在秘书处内部，将与其他各司建立协作性伙伴关系，以便在向各成员交付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做到重点更为突出和效率更高。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亦将是这一协作进程的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与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密切和协作关系将予进一步发展，以评估各不同次区域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设法予以满足。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将继续成为促使各国携手做出努力的关键手段。还将采用政策对话和政策倡导办法来解决各方共同面对的发展议题，并缩小各方、特别是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在发展方面存在的各种差距。此外，亦将利用区域协调机制，力争在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类共同服务方面取得更大的一致性和实际成效。

. . . . .